

证券代码：300554

证券简称：三超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7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 年 12 月 17 日 13: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 66 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报告厅。

3、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曹虎兵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910,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11,5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9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62,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9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16%。

2、公司全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1	选举柳敬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62,544	97.7287	314,264	55.9118
1.02	选举吴洪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39,639	97.5188	291,359	51.8367
1.03	选举ZHANG JING (张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39,646	97.5188	291,366	51.8379
1.04	选举王义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32,147	97.4501	283,867	50.5038
表决结果		柳敬麒、吴洪坤、ZHANG JING (张静)、王义涛当选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2.01	选举黄水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42,541	97.5454	294,261	52.3530
2.02	选举那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39,642	97.5188	291,362	51.8372
表决结果		黄水荣、那恪当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易、张凡

(三)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